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襄城县财政局

襄发改〔2022〕44号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襄城县县级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襄城县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3日

襄城县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救灾物资调拨使用，储备管理和经费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许昌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救灾物资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含救灾捐赠资金），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置、储备和管理，专项用于自然灾害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物资。（包括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各类物资，县级接收的各类救灾捐赠物资，上级调拨我县用于救灾应急工作使用的结存物资）

第三条 救灾物资储备坚持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

第二章 购置和储备管理

第四条 县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县自然灾害特点、人口和当年物资使用等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确定县级物资储备规模和年度采购计划。

救灾物资采购储备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年度需求计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规格型号、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提出资金申请，负责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年度救灾物资购置资金的安排、审核及拨付。

第五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根据《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县级启动自然灾害III级应急响应标准储备救灾物资。

第六条 储备应急救灾物资主要围绕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故类、社会安全类进行应急物资储备。**自然灾害类：**极端气候、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汛期防汛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公共卫生类：**重大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疫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其他危害公共健康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突发事故类：**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危化品安全事故、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建筑工地事故、医疗事故等类别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社会安全类：**环境污染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控制、社会消防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等方面事件发生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第七条 县级救灾物资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III级应急响应时，按照年度消耗多少购置多少、出库多少补充多少的原则及时补充储备。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紧急采购程序补充救灾物资。

第八条 县级救灾物资采购有关技术标准参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标准执行，应急管理部未明确技术标准的，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九条 县级救灾物资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质量要符合明确的技术标准，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备管理，对检验不达标的救灾物资，应退回并责令供货方整改，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备管理。

第三章 调拨管理

第十条 依据《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救助工作规范（暂行）》《许昌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县级救灾物资调拨原则上以县级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为前提条件，坚持救灾物资分级负责、分级保障，救灾资金分级承担。

第十一条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应就近发动使用社会可用资源应急救灾，如不能满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申请调拨县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县级救灾储备物资程序：由事发乡（镇）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避灾人口数量，本级物资储备情况、本级已调拨物资情况，需要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种类和数量等。

第十三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个别受灾严重的乡（镇）未达

到启动县级应急救助响应条件的，在本级救灾物资不足以应对自然灾害时，可申请调拨县级救灾物资。

第十四条 正常情况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启动应急救助响应条件和根据受灾乡（镇）的书面申请，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调拨指令，安排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调运救灾物资，12小时内完成救灾物资发运工作。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县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时，受灾乡（镇）可先电话报请县人民政府、应急局批准。县应急管理局先电话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电话等通知，可紧急调拨，12小时内完成救灾物资发放工作，边调运边办理相关手续。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及时向县发改委报告救灾物资调运信息。

第十五条 接收、使用储备物资的乡镇要对储备单位发来的应急救灾储备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登记造册，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储备单位报告接收情况。如发生数量和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发改部门处置。对正常和紧急情况调拨县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县财政局，作为安排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资金预算和县级财政结算救灾物资价款的依据。

第四章 使用和回收

第十六条 县级救灾物资调拨至灾害发生地后，接收地要严格遵循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使用发放范围只限于保障灾民

基本生活，重点是重灾区、重灾户，以及因灾困难群众；救灾物资的使用、发放不得平均分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使用于非应急救灾济困的群众人员之列。物资发放要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救灾物资调拨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应坚持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存、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年限。达到储存年限或因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坏，并以属于国家或省、市、县统一公布淘汰不可继续使用的救灾物资、没有回收价值的救灾物资，按照相关程序应进行报废。

第十九条 县级救灾物资回收按照国家管理目录分为可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可回收类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发电机和照明设备等；非回收类救灾物资是指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物资，不在进行回收。

第二十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已使用的可回收类物资和已调运但未发放的救灾物资，由使用乡（镇）进行回收，经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当地救灾储备物资储存。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由使用地统一进行清理处置。回收工作完成后，使用地及时将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等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每年1月10日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上年度救灾物资的储存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物资入库、出库、报废以及库存情况；管理经费收入、支出和结转情况；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并抄送县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保证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救灾物资储备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专储，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和出入库登记、安全巡查、设施维护、物资储备、入库验收等制度；完善物资库避光、隔热、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污染等措施；制定应急值班值守、应急保障预案等措施和定期向县发改委等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存放和管理：

（一）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点，定期将物资调运、发放、库存等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超过使用年限或者自然损坏的，应按以下程序申请报废：

(一) 由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委托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废的物资品种、数量、储存时间、报废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经审核批准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废，并抄送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 经批准报废的救灾物资，要及时清理出库，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部上缴县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按上年度实际储备物资总金额的 7% 核定当年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部门预算编制时提出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核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支出范围：

(一)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包含物资储备保管，物资储备库维护，救灾物资的维护、保养等费用。

(二) 救灾物资调拨使用产生的费用费：包含回收、清洗、消毒、整理等人工费用。

(三) 由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承担的救灾物资短途装运费。

(四) 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发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救灾物资监督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救灾物资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救灾物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发改部门以及救灾物资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在救灾物资采购、分配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分别将本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应满足本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II级应急响应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